



二、（观察果之本体而破）：

若果定有性，因为何所生？

若果定无性，因为何所生？

如果果法决定有自性，那么因怎么产生它呢？如果果法决定无有自性，那么因怎么产生它呢？

本颂观察果有性无性都无生。

如果果法决定有自性，那因怎么会产生它呢？不会产生。比如，如果鲜花的自性真实存在，那就不需要种子来产生它了。《显句论》云：如果瓶子的自性已经存在，那再依靠因来产生就没有必要了。

如果果法没有自性，那因怎么会产生它呢？也不会产生。比如龟毛的自性决定是无，那么依靠多少因缘也无法令它生起。

龙树大士在《中论——观有无品》中云：

众缘中有性， 是事则不然。

性从众缘出， 即名为作法。

性若是作者， 云何有此义？

性名为无作， 不待异法成。

《显句论》云：如果果法的本体跟兔角一模一样，本来不存在，那么即使依靠十万个因缘也不能产生它。

对于无自性，《中论释·善解龙树密意庄严论》里提到了镜中的影像。有人怀疑道：镜中的影像虽无自性，但它并不是无生，依靠因缘可以产生吧？对此我们回答：影像虽然可以产生，但这个影像的本体毕竟不能成立，既无本体，也就没有真实的生，此即无生；虽然是无生，但依靠因缘聚合又能产生。所以，在世俗中一切万法就像影像一样，应该成立无自性的缘起生。

寂天菩萨在《入行论——智慧品》中说：

愚痴所执谛，何异幻化物？

幻物及众因，所变诸事物，

应详审观彼，何来何所去？

缘合见诸物，无因则不见，

虚伪如影像，彼中岂有真？

有些人或许会觉得这里龙猛菩萨的偈颂与前面重复了，但事实并非如此。其实本颂跟本品的

若因空无果， 因何能生果？

若因不空果， 因何能生果？

果不空不生， 果不空不灭。

以果不空故， 不生亦不灭。

果空故不生， 果空故不灭。

以果是空故， 不生亦不灭。

三颂并不相同，虽然都在讲不生，但本颂直接观察果之本体，前面则是从作用的角度观察不生。不仅是中观，大圆满也有这样的现象。没有深入研究的人也许会觉得：“大圆满中很多法只是词句不同，意义都一样。”但只有在你深入研究、修行后才会知道，其实每一句都有不同的作用，都有不同的必要。

所以，作一些辨别是有必要的，如果没有详细分析，恐怕有些人就会觉得：说“因果不存在”这一句就可以了。其实并不是这样。针对众生不同的增益分别，龙猛菩萨才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分析。如果你想生起“因果无生”的定解，就必须从方方面面断除增益。

三、（观察因之本体而破）：

因不生果者，则无有因相。

若无有因相，谁能有是果？

如果因不生果则不具有因的法相，如果没有因的法相，谁又能产生果？

这一颂是观察因的本体而破。

前面通过各种方式作了观察，因的确不能生果。《量理宝藏论》中说：“因果即是能所利。”何谓因的法相？即是能对果进行利益的法，能对果的产生起到作用，就是因的法相。所以，因要成立为因，一定要能产生它的果。如果因不能产生果法，那这个因也就失去了因的法相。比如，如果眼根从未产生过眼识，那它就没有眼识之因的法相。不是因就无法产生它的果法。

大家应该好好思维一下：因到底有没有生果的能力？当然，在如梦如幻的世俗中，因缘聚合的时候的确可以生果，但它绝对没有真实的生果能力。

四、（彼等摄义）分二：一、因缘和合不能生自他；二、和合不和合皆无果。

一、（因缘和合不能生自他）：

若从众因缘，而有和合法。

和合自不生，云何能生果？

如果说众缘聚合而有和合法，但和合法的自体都不生，又怎么能从和合中产生果法呢？

对方认为，并不是由某一因法生果法，而是由因缘聚合的和合法产生果法。比如，由种子、水分、温度等因缘的和合产生了苗芽。

但这并不成立。如果和合法的自体能够自己产生自己，那它产生果法也是合理的。但自己生自己有很大的过失：一方面没有必要；另一方面相违，很多经典都提到自己对自己起作用是不成立的。既然和合法的自体不能自生，又怎么能生他呢？

或许有人会问：不自生为什么不能生他？眼根虽不能自见，但不也能见吗？这个问题以前讲过：这里所谓的“生”是指实有的生，如果是实有的生，那它首先就应该能自生，如果不能自生又怎么能生他呢？

如龙树大士在《中论——观六情品》中云：

是眼则不能，自见其己体，

若不能自见，云何见余物？

其实和合法的自体不仅不能自生，也不能从众缘中产生。既然和合法的自体不成立，它怎么能生果呢？《显句论》说：石女的儿子本身不成立，它能否生儿子？不可能。好比自体不成立的虚空、龟毛、兔角不能产生有实法一样。

在《般若灯论释》中此颂译为：

自体及众缘，和合不能生。

自体既不生，云何能生果？

长行文这样解释：“此谓和合不生于果。何以故？非实法故，譬如幻等。”

亦如提婆百论遮和合偈中说：

一和合者无，诸和合亦无，

若言是一者，应离因缘有。

龙树大士在《中论——观染染者品》中云：

若一有合者，离伴应有合。

若异有合者，离伴亦应合。

《中论释·善解龙树密意庄严论》中还有非常好的推理：因法的和合一定要观待果法才能成立，不观待果法的和合是没有的。要观待果法，这个和合法就无法单独成立，因为在果法没有产生之前和合是不可能成立的。既然和合不成立，果法又怎么产生呢？

二、（和合不和合皆无果）：

是故果不从，缘合不合生。

若无有果者，何处有合法？

因此果法不从因缘和合中产生，也不从因缘不和合中产生。没有果法，那何处有和合法呢？

通过前面的观察，大家会明白所谓的和合法只是一种虚妄分别而已，并不存在真实本体。比如在凡夫的六根识面前，葵花及其气味、颜色、形状的确要依靠因缘和合才会产生，但以中观理证详细观察时，这些都不成立。

果法也不会从因缘不和合中产生。世俗中，事物从和合中产生是合理的，哪里有不依靠因缘和合平白无故产生的果法？

果法不从因缘和合中产生，也不从因缘不和合中产生，既然如此果法也就不存在了，而果法不存在，哪里会有和合呢？

虽然胜义中不存在和合，但在名言中有如幻的显现。佛护论师说：我们遮破时间，遮破因果与和合，是否它们始终都不存在呢？并非如此。因为遮破的是自性的因果、和合及时间；而无自性的这些法并未遮破。

宗喀巴大师的观点与佛护论师的观点基本相同，他在《理证海》中说：我们的所破是有实宗的实有观点，他们承认时间和因果实有；但我们并不遮破名言中的时间和因果，这些世俗缘起法并非所破。

如果学习《中论》时不分开二谛，那说因果不存在的时候人们就很容易误认为一切善恶果报的显现都不存在了。这样，在积累资粮方面就不会再精进了。

全知无垢光尊者在《大圆满心性休息大车疏》中讲：

有谓因果悲福资，不了义法不成佛，
言诸瑜伽士当修，了义无作如虚空，
此等说法真可笑！此乃最重断见者，
入于最深劣道中，破因立果诚稀有！

这确实是我们不愿见到的事情，其实闻思中观后应该更慎重地取舍因果，华智仁波切说过：我闻思中观的收获是什么？就是对各宗各派生起了清净心，且不堕入名言中的邪见（即不堕入无有因果的断见）。

因此，对于因缘所生法，大家一方面在世俗中应该取舍，另一方面应了知其胜义本性即是空性。

有智慧的人在寻求见解的时候既要理证，又要窍诀，还需要教证，这是闻思修不可缺少的几个工具。没有智慧的人却一无所需：“成立也可以，不成立也可以；合理也可以，不合理也可以，一切无所谓，一切是平等的……”这并不是什么高深的境界，反而是一种很不清晰的状态。有智慧的人对每一个道理都会寻求依据，没有合理的理证解释以及可靠的教证印持，他很难轻易信受。所以，希望大家对每一个颂词的推理都能如理观察，只要认真观察，相信每一个人都会有所收获。

二、（以教证总结）：

《般若波罗蜜经》云：

“极勇猛，色非因非果。若色非因非果，乃至受想行识非因非果。何以故？色无和合故。若色无和合，乃至受想行识亦无和合。不见色，不见受想行识，无所行者，是名般若波罗蜜。”

《识趣后世经》云：

若说和合处，是说方便门，

为趣第一义，智者如是解。

《中观根本慧论·观因果品》传讲圆满

